

东区政〔2020〕64号

关于2019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2019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已经市财政局批复，全区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如下报告：

一、2019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结果，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7072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0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304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资金 311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178 万元，上解支出 4604 万元，调出资金 150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2.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有关情况说明。一是收入短收情况。2019 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065 万元，比年初预算 66319 万元短收 4254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 2019 年底调整预算支出安排已报人大审议批复。二是年终结余财力安排情况。2019 年底区本级可用财力为 170678 万元，减去已安排的一般预算支出，地方公共预算财力余额 6890 万元，经请示区政府同意安排区教育局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9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转结余。三是专项资金权责列转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已下达到部门但未形成支出的预算指标依据《总预算会计制度》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并结转到 2020 年继续使用，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789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城管绩效考核奖补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就业专项资金、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等。四是预备费动用情况。2019 年区本

级年初安排预备费 1410 万元，当年未动用，全部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区本级“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19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 127 万元，较上年下降 40.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 12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4235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3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000 万元，调入债务付息收入 1506 万元。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42345 万元，调出资金 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已下达到部门但未形成支出的预算指标依据《总预算会计制度》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并结转到 2020 年继续使用，涉及政府性基金专项资金 738 万元，主要是水库移民补助资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资金、旅游事业发展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73 万元，支出 47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已下达到部门但未形成支出的预算指标依据《总预算会计制度》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并结转到 2020 年继续使用，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

金 7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职教幼教待遇差额补助资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14850 万元，当年收入 580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55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7402 万元。

（五）2019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42500 万元，其中：棚改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杨家巷棚户区改造项目和西宁站改及相关搬迁安置小区二期建设项目；一般债券资金 2500 万元，主要用于“15 分钟幸福生活圈”项目和兰西城市群东大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省市财政尚未下达 2020 年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019 年 12 月底，省市财政累计补助城东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8491 万元，作为财力补助基数，2020 年初预算已经安排用于保障基本支出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等方面。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9 年我们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是做大财力蛋糕，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妥善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的关系，积极与征收部门衔接，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重点税种和非税收入的依法征管，确保应减尽减和应收尽。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多渠道集聚财政资源，有效保障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激发市场发展活力，培植壮大财源。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需求保障。坚持把开源节流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攻坚克难，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以支促收作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积极手段，预算统筹、专项争取、存量盘活等措施联合发力，财政资金供给的总量和质量有效提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在落实 2019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5% 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各部门压减力度，年内压减幅度达到 10%，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真正做到有保有压。

三是加大财政投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秉持“小财政、大民生”理念，优先保障民生各项事业发展，全年累计投入民生资金 143233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88.9%。优先支持生态保护。投入资金 2469 万元，支持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污染源普查、污水治理、“煤改气”等重点生态保护项目实施。社会保障持续有力。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方面，投入资金 11848 万元，大力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医疗救

助、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等工作，提高了全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资金 45735 万元，加大了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高校和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全力保障教育发展。**投入资金 28817 万元，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培训教育，加快信息化建设，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等教育改薄项目稳步实施，办学条件得到了有效改善。**持续改善居住条件。**投入 20593 万元，完成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老旧家属楼院改造等项目，让更多困难群众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稳定了社会生活安定。**全面推进文体旅游发展。**投入 3023 万元，持续支持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实施清真大寺修缮工程，推进城东区文化体育公园建设，东区文体旅游产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四是强化财政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全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狠抓收支执行管理，加强财政绩效监督，扎实推进财税改革。**依法行政严格推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把内部控制监管嵌入财政运行全过程的要求，健全内控组织构架，研究制定了基本制度和各类风险防控办法，实现了对财政业务流程的有效管控。**财政管理不断规范。**积极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会计准则制度，不断夯实财务工作基础，增强对各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的监督，进一步完善集中核算报账工作机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着力细化预算，提

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持续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零基预算等重点改革，加大预算统筹力度。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纳入部门预算编制流程，强化绩效目标前置作用。落实专家评审和第三方评价机制，稳步提高项目评价质量。**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办法，坚决防控隐性债务，新增债券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债务信息，严格做到在限额内依法举借债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规范各采购单位采购行为，通过“电子卖场”促进采购过程便捷、透明，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848.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9407 万元，节约金额 441.9 万元，节约率 1.5%。加大财政资金评审力度，规范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共审核项目 440 项，申报项目资金 39819.7 万元，实际审定 35840.9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3978.8 万元。**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对区属 10 家预算单位进行了会计监督重点检查，对区属 49 家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检查，从政府采购、差旅费报销、公车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提升了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扎实开展绩效考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社会关注度高、事关民生方面资金 6604.3 万元的 15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严格整改审计查摆问题，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不断提高为民理财能力。

三、健全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2019年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区人大和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同时，坚持整改具体问题与完善管理体系相结合、完善规章制度与健全落实机制相结合、强化监督指导与实施有效激励相结合，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切实保障。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控会议差旅、咨询培训等经费。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要应收尽收，重新安排。各项支出务必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是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率。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按照省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要求，各部门配合，全力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试点工作，力争年内建成功能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决

算等核心业务，纵向贯通市区级，横向覆盖区级所有预算部门的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加大督导力度，定期通报提醒，督促部门抓紧组织实施项目，积极推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强化支出监测预警，保持支出均衡性，避免月度间支出增幅大起大落。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积极主动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升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的匹配性。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完善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把绩效管理的各项任务、各个环节和各方面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有机融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客观反映绩效情况，不断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四是持续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理顺部门预算管理权责，在赋予部门更大管理权限的同时，强化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中的主体责任。按照标准科学的要求，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加快构建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更好发挥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部门项目库建设，加大项目预算评审力度，推动解决预算申报不实、项目与支出政策不匹配等问题。督促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准备，加快预算执行，减少新增结转，并将结转结余情况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

五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并及时报告落实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